



40312342143
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5日止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QH26052202-S-260604

项目名称：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

第 2 季度 DA005 月测+季测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废气

检测机构：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6-06-04





声 明

1. 以下内容中的“本机构”，均指“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”
2.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，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
3.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，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。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
5.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
7.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
8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
9.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、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
10.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、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
11. 本机构所用设备均为自有设备

编制人员: 檀倩

审核人员: 王晓青

签发人员: 赵国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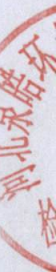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日期: 2016 年 6 月 4 日

检测机构: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 210 号中通驾校北院 101 室

联系电话: 0311-85425988 13785157515

电子邮箱: hbquanhao@163.com



监测责任表 - 现场采样及测定 (注: 如果结束时间早于开始时间, 表明其为该行日期翌日的时间)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及编号	采样或现场测定日期	起止时间	采样或现场测定人员
废气	DA005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	2026-05-28	11:08-20:17	董广利、许戈 魏家乐、陆昊

监测责任表 - 实验室检测分析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检测人员	测定开始日期	测定结束日期	校核	审核
废气	砷、镉、铬、砷、 铅、锡、锑、铜、 锰、镍、钴	陆雪仪	2026-06-02	2026-06-02	潘延科	高兴杰
	汞及其化合物	陆雪仪	2026-06-03	2026-06-03	潘延科	高兴杰

1、概述及说明

受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,对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。该企业危废处理年核准量为15000吨,监测当天实际处理51.1吨,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受检单位地址:赵县南柏舍镇生物产业园

监测时联系人:齐丽 13231136333

2、监测依据

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 819-2017)

2.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(证书编号:91130133MAODWJON35001V)

2.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

3、执行标准

表 3-1 废气执行标准

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DA005 焚烧炉 烟气排放口	汞	≤0.05	mg/m ³	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GB 18484-2020 表 3
	砷	≤0.5	mg/m ³	
	镉	≤0.05	mg/m ³	
	铬	≤0.5	mg/m ³	
	铅	≤0.5	mg/m ³	
	铊	≤0.05	mg/m ³	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 钴及其化合物	≤2.0	mg/m ³	
	烟气黑度	≤1	级	环评批复限值

4、监测内容

序号	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频次	监测指标
1	废气	DA005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	3次/d, 监测1天	汞
				铊
				镉
				铬
				砷
				铅
				锡
				锑

序号	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频次	监测指标
1	废气	DA005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	3次/d, 监测1天	铜
				锰
				镍
				钴
				烟气黑度
				排气温度
				排气流速
				排气含湿量
				排气中氧气

5、样品信息

表 5-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监测指标	样品数	每个样品的状态
废气	汞	3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
	铊、镉、铬、砷、铅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	3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
空白质控样	汞 (全程序空白)	1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
	铊、镉、铬、砷、铅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 (现场空白)	1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

6、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
废气	汞	$3 \times 10^{-3}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四版增补版 5.3.7.2	QH-YQ-G-173 QH-YQ-Y-256
	铊	$0.008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镉	$0.008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《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及修改单)》HJ 657-2013	QH-YQ-G-141 QH-YQ-Y-256
	铬	$0.3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砷	$0.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铅	$0.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锡	$0.3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锑	$0.0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铜	$0.2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锰	$0.07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镍	$0.1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钴	$0.008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
废气	烟气黑度	—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HJ/T 398-2007	QH-YQ-Y-019 QH-YQ-Y-271
	排气温度	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及修改单）》 GB/T 16157-1996	QH-YQ-Y-256
	排气流速	—		
	排气含湿量	—		
	排气中氧气	—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	QH-YQ-Y-256

7、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

序号	管理编号	名称	型号	溯源方式	有效期至
1	QH-YQ-G-141	ICP-MS	7800	校准	2026-06-21
2	QH-YQ-G-173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520	校准	2026-07-27
3	QH-YQ-Y-019	三杯风向风速表	DEM6	校准	2026-07-27
4	QH-YQ-Y-256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D	校准	2026-10-28
5	QH-YQ-Y-271	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ZJL-LG30	校准	2026-08-03

8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，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。

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，均涵盖从采样（现场测定）、样品运输、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，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：

废气：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的要求，在测定前后，现场测定设备均进行含氧量的校准、在测定前后，现场测定设备均进行性能审核，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，分别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、现场空白测定、空白采样容器检验、曲线中间点校核等质控措施，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。

9、监测结果

表 9-1 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DA005 焚烧炉烟气 排放口 2026-05-28	汞	标态气量	m ³ /h	21589	21922	21880	21797
		排气温度	°C	70.2	70.5	70.7	70.5
		排气流速	m/s	9.7	9.1	9.4	9.4
		排气含湿量	%	30.8	24.9	27.4	27.7
		排气中氧气	%	10.02	10.15	10.10	10.09
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0787	0.000753	0.000734	0.000758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0717	0.000694	0.000673	0.000695
		排放速率	kg/h	1.7X10 ⁻⁵	1.7X10 ⁻⁵	1.6X10 ⁻⁵	1.7X10 ⁻⁵
	排气参数	标态气量	m ³ /h	20764	20243	22008	21005
		排气温度	°C	70.2	70.5	69.8	70.2
		排气流速	m/s	8.3	9.0	9.3	8.9
		排气含湿量	%	22.7	29.9	26.5	26.4
		排气中氧气	%	9.99	9.89	9.95	9.94
	砷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2.1X10 ⁻⁶	2.0X10 ⁻⁶	2.2X10 ⁻⁶	2.1X10 ⁻⁶
	镉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00943	0.000107	0.0000847	0.0000953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00856	0.0000963	0.0000767	0.0000862
		排放速率	kg/h	2.0X10 ⁻⁶	2.2X10 ⁻⁶	1.9X10 ⁻⁶	2.0X10 ⁻⁶
	铬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3.1X10 ⁻⁶	3.0X10 ⁻⁶	3.3X10 ⁻⁶	3.1X10 ⁻⁶
	铅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2.1X10 ⁻⁶	2.0X10 ⁻⁶	2.2X10 ⁻⁶	2.1X10 ⁻⁶
	铊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8.3X10 ⁻⁸	8.1X10 ⁻⁸	8.8X10 ⁻⁸	8.4X10 ⁻⁸

续表 9-1 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DA005 焚烧炉烟气 排放口 2026-05-28	排气参数	标态气量	m ³ /h	20764	20243	22008	21005
		排气温度	°C	70.2	70.5	69.8	70.2
		排气流速	m/s	8.3	9.0	9.3	8.9
		排气含湿量	%	22.7	29.9	26.5	26.4
		排气中氧气	%	9.99	9.89	9.95	9.94
	锡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锑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0445	0.000481	0.000489	0.000472
	铜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锰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镍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595	0.00637	0.00585	0.00606
	钴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0332	0.000339	0.000312	0.000328
	锡、锑、铜、 锰、镍、钴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673	0.00719	0.00665	0.00686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611	0.00647	0.00602	0.00620
	排放速率	kg/h	1.4X10 ⁻⁴	1.5X10 ⁻⁴	1.5X10 ⁻⁴	1.5X10 ⁻⁴	
烟气黑度	观测结果	级	<1	<1	<1	<1	

注: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“ND”表示, , 以 1/2 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; 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为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各分项合计, 当其中一个或某几个分项监测结果大于方法检出限时, 总量的监测结果为所有分项之和,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 0 计。

10、监测结论

表 10-1 废气监测结论
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监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结论
		单位	结果范围	平均值		
DA005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: 2026-05-28	汞	mg/m ³	0.000673~0.000717	0.000695	≤0.05mg/m ³	达标
	砷	mg/m ³	ND	ND	≤0.5mg/m ³	达标
	镉	mg/m ³	0.0000767~0.0000963	0.0000862	≤0.05mg/m ³	达标
	铬	mg/m ³	ND	ND	≤0.5mg/m ³	达标
	铅	mg/m ³	ND	ND	≤0.5mg/m ³	达标
	铊	mg/m ³	ND	ND	≤0.05mg/m ³	达标
	锡、锑、铜、 锰、镍、钴及 其化合物	mg/m ³	0.00602~0.00647	0.00620	≤2.0mg/m ³	达标
	烟气黑度	级	<1	<1	≤1 级	达标

11、废气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、排气筒高度

序号	监测点位及编号	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	排气筒高度
1	DA005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	SCR 脱硝急冷+干法脱酸+活性炭吸附重 金属+布袋除尘+湿法脱酸	50m

-----报告结束-----